**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

**采购项目编号：HSJSSYCG2022-004**

**采购项目名称：惠山海绵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一、投标邀请函………………………………………………………3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8

三、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18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 33

六、附件………………………………………………………………44

**一、投标邀请函**

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惠山海绵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惠山海绵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SJSSYCG2022-00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21号综合楼1104室 |
| 3 | 采购项目概况：（1）采购内容：本次采购项目为惠山海绵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三.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2）合同履行期限：2年。（3）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规定。（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否。（5）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6）预算金额：547万元（7）最高限价：547万元 |
| 4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高级规划师及以上职称；（3）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完成项目报名，获取招标文件：**（1）潜在投标供应商可在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查看公开招标文件，如确定投标，必须在政采云平台（http://login.wuxi.zcygov.cn/user-login/#/login）中免费下载公开招标文件（“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待申请”标签页下，找到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完成项目报名，方可按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法定假日除外），每天**9:00-11:00,下午1:00-4:00。** |
| 6 | **公开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线上不见面、电话咨询、传真等方式开展线上答疑服务。截止至**2022年12月15日10:00前**，有关单位对于招标文件的相关事项如有疑问可通过上述方式咨询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书面提出“HSJSSYCG2022-004项目需澄清问题”，并将盖章原件邮寄至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21号综合楼1104室。若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澄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建议各拟投标供应商尽量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 7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
| 8 | **投标及开标、定标时间、地点：**本项目进行线上采购活动，供应商准备好制作标书的笔记本电脑、CA锁（国信CA），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登录政采云网上开标大厅签到，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标书解密后，方可解密，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参与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http://login.wuxi.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login.wuxi.zcygov.cn/user-login/%22%20%5Cl%20%22/login)网上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0日9：30**（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网上投标解密时间：开启解密后半小时。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定标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住建局大楼4楼评标6室** |
| 9 | **投标文件份数：**请按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
| 10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1 | **采购方法：**本次采购采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
| 12 | **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注册：**1.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1）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供应商主体信息库的注册登记手续。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注册网址: http://middle.wuxi.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2）领取CA（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1楼CA窗口）和办理电子签章（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2楼2号窗口），同时，CA证书、电子签章服务商提供线上办理、邮寄服务，办理手续及流程可拨打客服热线进行咨询（联系电话：0510-85541366、4000251010）（原已办理过CA进行过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可不重复申领）。 （3）投标客户端下载链接：https://zcy-cdn.oss-cn-shanghai.aliyuncs.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wuxi/ZhengCaiYunStep.3.11.7.exe （4）CA驱动下载链接（江苏省-国信CA驱动）：<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09b3709.0.0.004ab15096ee11ebbc33f5d151e70834>技术服务电话：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2.投标供应商在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前务必前往“无锡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息库”（网址：https://cz.wuxi.zcygov.cn/wxCategory19/wxCategory125/index.html?utm=sites\_group\_front.5b1ba037.0.0.959ae250ca6711ebb0349920799faebc）查询是否完成注册登记。完成注册的供应商方可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登录政采云平台，插入CA后，点击【我的工作台】——页面右上方【CA管理】--【绑定CA】，方可进行投标。3.所有参与惠山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基本信息，以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供应商信息库信息为准，如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4.本次采购采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相关操作流程投标供应商可前往无锡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流程----《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功能操作视频》观看供应商操作视频（https://cz.wuxi.zcygov.cn/wxCategory15/wxCategory117/index.html?utm=sites\_group\_front.5b1ba037.0.0.b7fdf7c0105211ec88b54b58ab0eb5cf）5.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和惠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如潜在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3 |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徐皓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金红红、范灵琳联系电话：(0510)85295019 邮箱：25086218@qq.com 联系地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21号综合楼1104室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供应商应在相应网站上购买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5.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并于**2022年12月15日10:00前**送至代理机构。

2．采购人将于**2022年12月15日16:00前**对投标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疑。

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无锡政府采购网和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投标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相应内容上传至投标客户端。）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扫描后上传）**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扫描件；

（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6）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由投标供应商为其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缴纳社保的扫描件（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7）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或高级规划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

（8）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由投标供应商为其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缴纳社保的扫描件；（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

（9）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扫描件；

（10）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

（11）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

（12）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明细报价表（格式见）

5．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技术文件（内容参照评分标准）

7．评分标准中对应的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9．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如是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费用自理。

（七）网上投标

1. 投标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3.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网上解密时间进行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后果自负。

4.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 投标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投标供应商进行网上投标请参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注册的；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的；
4. 投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解密投标文件的；
5.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9.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1.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4.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18. 商务标和技术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19.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20.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投标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或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系统报价确认环节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
21.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包括分项）；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2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5.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2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7.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2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9.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0.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32. 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上传使用的MAC地址和IP地址一致的，不同投标文件留有相同标记标识、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雷同等情况，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围标、串标,其投标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4.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35.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开标、评标：

1．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所有投标单位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开标后，所有投标供应商可在线上开标大厅中看到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3．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密后，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不符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输入供应商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记录并逐一打印。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②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 中的违法行为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日未满三年的。

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填写《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登陆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经审查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B．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由其授权的代表应答并加盖电子公章，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须在评审过程中等待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如未按要求应答，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评分项目及总分（总分100分）

（1）报价 15分

（2）投标人评价 10分

（3）项目人员配置 15分

（4）技术标 60分

（二)各项目评分标准

（1）报价（15分）

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2）投标人评价（10分）

①企业能力（4分）：

投标人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得2分，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企业业绩（6分）：

a.2017年1月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同类国家级海绵建设试点城市的海绵城市技术咨询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b.2017年1月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同类国家级海绵建设试点城市的海绵城市研究课题项目的，每个项目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合同复印件和研究成果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封面、扉页、目录、关键内容页）加盖公章扫描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项目人员配置（15分）

a.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

b.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及注册设备公用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

c.城市规划专业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d.环境保护专业人员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每个人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e.其他项目组人员中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每个人员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以上项目人员需按要求提供连续三个月(2022年9月-1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在投标文件中，以上人员均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

（4）技术标（60分）

在响应招标文件需求的基础上针对下列各部分进行评价，要求体现科学合理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的对惠山区海绵城市建设总体策划进行阐述，以下各部分如未见阐述则不得分：

①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8分）

A.介绍项目背景和惠山概况（3分）

投标人须针对上述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3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2.1分。本项最高得3分，缺少内容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B.解读当前惠山区海绵城市建设政策（2分）

投标人须针对上述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2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1.4分。本项最高得2分，缺少内容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C.总结国家海绵城市试点以及省内海绵城市建设先进城市的经验（3分）

投标人须针对上述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3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2.1分。本项最高得3分，缺少内容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②惠山区水系统整体认知（8分）

A.从水安全方面分析惠山区水系统现状及优劣势（2分）

B.从水环境方面分析惠山区水系统现状及优劣势（2分）

C.从水生态方面分析惠山区水系统现状及优劣势（2分）

D.从水资源方面分析惠山区水系统现状及优劣势（2分）

投标人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2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1.4分。本项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③惠山区海绵城市建设评估（10分）

A.调研并整理惠山区已实施与在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内容等）（5分）

B.评估已达标排水分区（5分）

投标人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5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3.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④惠山区重点片区海绵城市建设策划（18分）

针对江南运河科创小镇重点建设片区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策划

A.分析片区用地、竖向高程、水系条件等建设基础条件。（4分）

投标人须针对上述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4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2.8分。本项最高得4分，缺少内容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B.分类型对片区海绵城市建设提出总体思路，确定海绵建设目标。（4分）

投标人须针对上述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4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2.8分。本项最高得4分，缺少内容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C.从集水区划分和设施布局两个方面提出运河公园生态排水设计方案（5分）

投标人须针对上述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5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3.5分。本项最高得5分，缺少内容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D.编制海绵城市建设图则，包括地块指标要求、生态排水设施及竖向管控要求、河道及两岸空间要求。（5分）

投标人须针对上述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5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3.5分。本项最高得5分，缺少内容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⑤惠山区典型项目海绵提升方案策划（16分）

1. 典型项目为公园绿地类型的，选取一个项目作为案例进行分析（4分）
2. 典型项目为道路广场类型的，选取一个项目作为案例进行分析（4分）
3. 典型项目为河道水系类型的，选取一个项目作为案例进行分析（4分）
4. 典型项目为建筑小区类型的，选取一个项目作为案例进行分析（4分）

上述四种类型分别选取一个项目作为案例进行分析，每种类型满分为4分，案例分析内容包括：项目区位、海绵建设现状及问题分析、整改思路及目标、海绵提升方案。投标人须针对每种类型的案例分析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4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2.8分。本项最高得16分，每缺少一种类型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十）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无锡政府采购网和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22%20%5Ct%20%22_blank)》）。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供应商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电子档案保存。

（十一）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二）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冠疫情应急响应解除之日前缩短至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四）注意事项：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机构支付，各投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规定的80%计取，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十六）其他

招标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报价人应自行检查招标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招标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负责。

（十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信用担保形式。

（1）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1）。

（2）合同融资。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三、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背景**

**惠山区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全域推进需要**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关于建设海绵城市的要求，切实做好示范城市建设，为全国海绵城市建设贡献无锡经验、无锡模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政办建{2021}35号）明确组织，三部委组织专家开展了竞争性评审，无锡市成功入围首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示范城市”。



注：1、国家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共30个，包括第一批：迁安、白城、镇江、嘉兴、池州、厦门、萍乡、济南、鹤壁、武汉、常德、南宁、重庆、遂宁、贵安新区、西咸新区；第二批：福州、珠海、宁波、玉溪、大连、深圳、上海、庆阳、西宁、三亚、青岛、固原、天津、北京。

2、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共20个，包括唐山市、长治市、四平市、无锡市、宿迁市、杭州市、马鞍山市、龙岩市、南平市、鹰潭市、潍坊市、信阳市、孝感市、岳阳市、广州市、汕头市、泸州市、铜川市、天水市、乌鲁木齐市。

文中强调“示范城市应充分运用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工作经验和成果，制定全域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建立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相适应的长效机制，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资金，完善法规制度、规划标准、投融资机制及相关配套政策，结合开展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地下空间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全域系统化建设海绵城市。”

**二、惠山区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管控的必要性**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全过程管控是指在立项、设计、施工、验收和运维等各阶段提出海绵城市的管控要求，实现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的目标，是将上位规划中的海绵城市理念和建设任务落到实处的重要保障措施。项目实施的有效性是支撑城市建成区整体建设成效的基础，而海绵城市建设是新理念、新技术，与传统城市开发建设模式不同，设计手法、施工工艺等技术标准均发生了变化，传统的设计、施工单位对海绵城市理解不到位或缺乏认识，虽已有海绵城市建设方案专篇，但大部分属于概念方案，存在“唯指标论”或“唯设施论”等问题，方案的落地性和科学性有待提高。同时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过程等环节缺少管控，海绵城市建设仍浮在方案理念难以落地成效，亟需全过程进行技术把关和指导，确保规划指标和系统方案在项目建设实施的有效性和显示度，形成连片示范效应。

**三、服务范围**

海绵城市总体咨询服务范围为惠山区全域，区划总面积约325平方公里。

**四、惠山区海绵城市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内容：参与区海绵办的日常工作，全程协助做好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海绵建设项目施工指导

重点海绵建设项目包括：惠西大道西延海绵工程、钱桥老镇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工程洋溪睦邻中心海绵工程、天一花园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金惠苑一二期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晓星苑老旧小区改造、盛巷花园一期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华润小区老旧小区改造、育才苑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医院家舍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无锡市玉祁高级中学海绵工程、惠山区党校新校区海绵工程、洛社镇张镇家园片区内涝整治、枫杨路东延段海绵工程、新洲七期一期海绵工程、寺头家园四期海绵工程、横街九年一贯制学校海绵工程、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锡西分校海绵工程、石塘湾中心幼儿园、妇幼保健医院海绵工程、洛社第二中心小学新建工程、锡兴钢厂城市更新项目海绵工程、中惠大道北侧绿地海绵工程、横街游园二期海绵工程、枫杨路(锡西大道-洛杨北路)修缮改造项目海绵工程、省锡中学校第三小学海绵工程、无锡市堰桥高级中学易地新建项目海绵工程、惠联热电周边环境海绵化改造、文良路大修项目海绵工程、中国国家地理·阳山超级营地海绵工程、无锡市洛社米兰幼儿园新建项目。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每周巡查不少于2个项目的海绵建设并形成巡查周报。对项目施工现场发现的具体问题，以整改意见单的形式一项一册反馈区海绵办。

对西漳九里公园E区海绵工程、凤翔路快速化改造项目海绵工程、凤翔路海绵化改造工程、惠山污水处理厂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玉祁街道五牧河塘水环境整治工程5个项目的海绵专项工程辅助提升。

2）全程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工作

协助惠山区开展海绵办日常技术指导和管理工作，协助惠山区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管控体系、雨水排放管理体系、排水防涝应急管理体系、财政补贴制度体系等建设，健全海绵城市建设管控制度体系。形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体制机制文件：《无锡市惠山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实施方案》、《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扎实推进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扎实推进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关于扎实推进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局关于扎实推进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无锡市惠山区水利局关于扎实推进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无锡市惠山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无锡市惠山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海绵示范城市建设绩效考核办法》。

协助惠山区建立建设项目海绵城市部分的规划报批--项目立项--施工图审查--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的建设流程体系，实现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管控。形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工程建设管控文件：《无锡市惠山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审查流程及审查要点》、《无锡市惠山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实施细则》。协助推动惠山区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标准的补充与完善工作。

对惠山区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计部分进行技术审查，预计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为35个重点项目、150个一般项目，对报送的项目出具海绵城市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指导意见，负责系统工程方案审查，项目的可实施性评估。

协助区海绵办参与竣工验收，并对项目建设质量进行把控和提出整改意见。对惠山区海绵城市建设进度进行节点把控，适时对海绵办工作进行提醒和建议。对海绵城市项目建设信息进行汇总，配合填写海绵城市建设月度报表。

3）协助开展惠山区海绵城市建设的年度绩效考核和国家示范迎检评估工作，申报至少1项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荣誉。

**五、人员配置**

长期驻场：1）海绵建设项目施工指导、现场把控协调及竣工验收配合，每年按125个工作日考虑。团队人员配备为：初级工程师3人。2）全程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工作，配合海绵城市标准制度政策制定，协助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方案审查，帮助开展海绵城市相关培训，建设进度信息汇总，配合填写报表。每年按250个工作日考虑。团队人员配备为：高工1人，工程师3人，初级工程师2人。

短期驻场：1）每年度对海绵城市建设已开展工作和建设效果进行评估。每年按45个工作日考虑。团队人员配备为：高工1人，工程师1人。2）每年一次的海绵城市国家级考核咨询，编制考核汇报材料，配合整理考核所需基础资料。每年按45个工作日考虑。团队人员配备为：高工1人，工程师1人。

**六、成果形式**

协助惠山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确保通过部委的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核。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分两个年度，每个服务年度服务开始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年度服务费的70%；每个服务年度结束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成果性文件（具体可在合同中约定），甲方支付该年度服务费的30%。

**四、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文本**）**

**惠山海绵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无锡

 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担无锡市惠山区惠山海绵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惠山海绵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项目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3、研究范围：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二条 技术要求**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包含最终成果报批前国家、省以及地方新出台的相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必须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与中标所示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成果内容**

协助惠山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确保通过部委的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核。

**第五条 工作进度及实际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六条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惠山海绵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1、验收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1. **成果形式**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最终价格按照乙方中标价计。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元。（包括项目调研费、编制费、成果印刷费、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用、测量费用、规划评审、咨询论证及公众参与组织费等相关费用、规划所需地形图及相关规划资料等收集费、招标代理费、法定取费与税金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即完成 “惠山海绵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其中合同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提供增值税 发票，增值税税率 %。

2、公众参与组织费：为建立公众参与机制，乙方需组织相关互动交流活动，加强宣传推广和经验总结，并整理规划解读等内容的宣传素材，所需经费由乙方支付，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之中。

3、合同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期分两个年度，每个服务年度服务开始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年度服务费的70%；每个服务年度结束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成果性文件（具体可在合同中约定），甲方支付该年度服务费的30%。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乙方。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规划编制工作并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完成。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以双方协商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的时间，或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不足 10 个工作日（含 10 个工作日）时，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顺延。

（2）乙方应按国家、省及无锡市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3）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同时，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4）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5）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 无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4、乙方提供的规划方案和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不提交规划方案和报告，或者所提交的规划方案和报告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返还报酬，同时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诉讼方式处理：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其它事项：**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2、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十四条、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见证方执 壹 份。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所在地： 所在地：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附件2：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HSJSSYCG2022-004

采购项目名称：惠山海绵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投标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投标供应商）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HSJSSYCG2022-004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

一、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90天。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任务。

五、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七、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如我方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九、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十、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投标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编号：HSJSSYCG2022-004

日期：

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惠山海绵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进行投标。

我公司(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此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详见财库[2022]3号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编号：HSJSSYCG2022-004

日期：

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姓名）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惠山海绵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HSJSSYCG2022-004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惠山海绵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 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  |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填写说明：**

1.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额应是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3. 在“投标供应商是否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必须提供投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投标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设计填报）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HSJSSYCG2022-00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报价说明**

1、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2、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报价供应商应先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报价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4、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报价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七）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HSJSSYCG2022-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名称 | 学历 | 职称 | 所学专业 | 持证情况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

1.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上表人员如为评分点中人员，须提供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证书扫描件。

3.以上材料请附本表之后。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务 |  | 职 称 |  | 资格证书号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请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惠山海绵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①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②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③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技术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按评分点编制完整的技术文件，以便评审。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